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不超过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满足前述回购价格条件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不超过30,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23）。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以不超过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在满足价格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预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7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5月18日，每日8:30-11:0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联系人：陈志

邮政编码：401121

联系电话：023-67886985

传真号码：023-67886986

电子邮箱：Huapont@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